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24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395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電子檔4個）（376470000A_112039508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39508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395087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20395087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自113年4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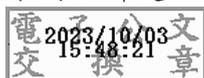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9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6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標準表第3點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應依本表規定訂列評分標準，於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，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訂定。」又第5點「工作績效」、「職務適任性」、「面試或業務測驗」及「首長綜合考評」均規範由各機關自行訂定評分標準。據此請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有自組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之機關學校依旨揭標準表



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意旨，訂定貴屬適用之評分標準，由貴機關學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；至與本府為同一甄審委員會之機關學校由本府統籌訂定後另案函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

裝

訂

線

